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安）应急罚〔2023〕监察-12号

被处罚人：—— 性别：—— 年龄：—— 身份证号： ——

家庭住址： ——

邮政编码： —— 联系电话： ——

所在单位： —— 职务： ——

单位地址： ——

被处罚单位： 云南锦恒化肥有限公司

地址： ——————邮政编码： 6503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陈\* 职务：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 ————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你公司存在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。**证据一：**《现场检查记录》[（安）应急现记﹝2023﹞危化-0050号]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[（安）应急责改﹝2023﹞危化-006号]，证明你公司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经执法检查，你公司存在16项事故隐患。**证据二：**云南锦恒化肥有限公司部分现场违法照片、案件现场取证材料清单，证明你公司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、应急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现场存在事故隐患。**证据三：**陈\*、程\*\*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你公司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、不专业，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且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存在的16项事故隐患表示认可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及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公司在我局执法检查后，及时制定事故隐患整改计划，及时整改事故隐患，具有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，适用“从轻处罚”的自由裁量标准，决定给予你公司处人民币15000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 2023年8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